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价款为 2,313,250 元。

2、钢联物联网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钢联物联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 100 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毛杰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27 日至 211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钢联物联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钢联物联网与公司同受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杰先生为钢联物联网的董事长，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俞大海先生为钢联物联网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徐吉先生为钢联物联网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钢联物联网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钢联物联网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仓库的智能化改造与管理输出业务。自钢联物联网今年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3,834,302.00 元，净利润-3,487,196.92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钢联物联网的资产总额为 102,239,489.92 元,净资产为 101,012,803.0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内容

钢联物联网因业务需要,租赁本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168.84 平方米。租金按每天每平米 2 元收取,年租金为 2,313,25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间,物业管理(包括房屋及水电供应系统非钢联物联网原因损坏的维修、绿化管理、楼外环境卫生等)、水电费由本公司负责。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钢联物联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价款累计为 170 万元。加上本次房屋租赁的合同价款 231.33 万元,达到了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场地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租金中包括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联物联网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此次租赁本公司房屋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合同价款为2,313,2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钢联物联网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毛杰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